**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**

**畢業校友回校旁聽辦法**

民國111年02月22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3年3月5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目的：為落實EMBA校友終身學習的永續回流教育，鼓勵畢業校友回校旁聽相關課程。
2. 旁聽身份定義：取得本校管理學院EMBA(含企管、財金與會計碩專班)的畢業證書者，始能認定為符合畢業校友回校旁聽的必要條件，如為在校生則不得以旁聽之方式，參與本班所開設之課程。
3. 繳交項目：畢業證書、畢業校友旁聽申請表(如附件)與保證金(該課程學分費)
4. 旁聽課程規定：
5. 旁聽課程僅限正式學期間開授之課程，寒、暑假開設之先修課程不得旁聽。
6. CEO、企業二代組模組課程：僅限該兩組別校友旁聽，並經授課老師同意。其他組別(含企管、財金與會計碩專班) 校友須繳納其與上述組別課程之學分費差額，並經授課老師同意，始得修課。
7. 週間、週末、智慧科技組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：本班畢業校友皆可申請旁聽，但須經授課老師同意。
8. 旁聽學分數限制：每學期最多旁聽6學分。
9. 保證金退還規定：上課出席率需達三分之二以上且遵守課堂繳交作業規定，始可全數退還其原繳交之保證金。

**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**

**畢業校友旁聽課程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級別組別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選課代號 | 課程名稱 | 必或選修 | 學分數 | 授課教師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選修學分合計： |  | 系辦審核 |  |
| 保證金總計： |  | 保證金退還簽收欄 |  |
| 說明：1.旁聽生之考試、請假、成績計算比照正式生辦理。2.開學第一週備畢業證書至教EMBA系辦公室申請，所選課程須經任課教師同意、班主任核准。每學期最多選6學分。3.依所選課程學分費繳納保證金，上課出席率需達三分之二以上且遵守課堂繳交作業規定，始可全數退還其原繳交之保證金。 |
|  |
| （此聯交旁聽生收執，請妥存日後申請退還保證金用）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選課代號 | 課程名稱 | 修習系級 | 學分數 | 系辦公室確認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